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人字第1130014807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注意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注意要點」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本校113年9月26日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全文如附件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注意要點

102.01.23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訂定
104.01.14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5.01.20 104-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5.12.19 105-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7.04.2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
通過更名(104.10.01)
110.09.16 110-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12.04.20 111-1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13.09.26 113-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，訂定「長榮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注意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：

(一)系(所、中心、學程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初審：

1. 系(所、中心、學程)教評會應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進行評審。
2. 系(所、中心、學程)教評會依送審人所填「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」(詳附件)，針對送審條件、專門著作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、教學實踐研究報告)及送審表格等項目逐一查核。
3. 系(所、中心、學程)教評會對送審人之研究成果進行審查，亦得依其自訂之教師升等評審須知(規定)審查之，包含審查升等著作是否以「長榮大學」全銜刊登(但非本校任職期間之參考著作不在此限)、代表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、是否為碩、博士論文之一部分，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，或其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，是否掛名「Taiwan」或「R.O.C」，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。
4. 系(所、中心、學程)教評會依本校教師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辦法，實質評定送審人之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。
5. 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達 75 分及研究審查結果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，提交學院(部)教評會進行複審。不通過者將會議紀錄送人資處備查。

(二)學院(部)教評會複審：

1. 學院(部)教評會應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進行複審。
2. 學院(部)教評會依其自訂之審查要點(細則)進行審查，包含審查升等專門著作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、教學實踐研究報告)是否以「長榮大學」全銜刊登(但非本校任職期間之參考著作不在此限)、代表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、是否為碩、博士論文之一部分，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，或其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，是否掛名「Taiwan」或「R.O.C」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。
3. 學院(部)教評會依本校教師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辦法，實質評定送審人之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。

4. 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達 75 分及研究審查結果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，提交校教評會進行決審。不通過者將會議紀錄送人資處備查。

(三) 校教評會決審：

1. 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、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者：校教評會針對送審人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及口頭發表，綜合評定成績，綜合評定成績通過者，始得辦理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、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外審。
2. 外審委員由校教評會授權教務長（校教評會當然委員）及送審教師所屬學院院長（校教評會當然委員）提供外審委員建議名單，由校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，會同校教評會主席，共同選定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名單辦理外審。
3. 上述各類審查經外審評定後，再由校教評會以評定達 70 分以上且為外審成績前四高分之平均分數換算百分之四十，再加上考核之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換算百分之六十，依比例折算總分，並函報教育部審定。

三、常見著作違反學術倫理的類型(資料來源：教育部 100 年度教師資格審查業務實務研討會教育部學審會簡報節錄)。

- (一) 研究數據造假或假造不實內容(含修改數據、圖片)：屬最嚴重的犯規，誤導他人研究方向，所造成的社會成本浪費無法想像。
- (二) 抄襲(整段或整句)、移植、複製(含剪貼網路圖片)或引用他人著作卻未註明出處：剽竊他人研究成果。
- (三) 未適當引用他人著作(含直接翻譯他人文章或引用他人數據)：違反研究倫理。
- (四) 一稿多投或小幅度修改論文而重複投稿：一魚多吃、重複投稿的違規行為。
- (五) 研究掛名、未正確載明合著人，並經合著人同意發表(或升等)：將所有成果攬為己有及掛名行為，違反學術誠信原則。
- (六) 虛報、浮報計畫經費詐領補助款，或挪用研究經費：違反學術清廉原則且涉及刑法詐欺罪。
- (七) 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：利害關係人未迴避、外審委員名單涉漏，影響審查公正性。
- (八) 未遵循醫學倫理進行人體試驗：違反人倫之不正當學術研究或不當洩漏受試者名單、人身測驗穩私等資料。

四、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正性與平衡性，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：

- (一)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。
- (二)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盡可能迴避(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，且為同一系所者)。
- (三)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，應盡可能迴避審查。
- (四) 曾與送審人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，盡可能迴避審查。

五、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迴避審查：

- (一)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。

- (二)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。
- (三) 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。
- (四) 與送審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。

前項應迴避而未迴避之審查者，其評審結果無效。惟其餘有效之評審，仍得計入審查結果。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，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。

六、學校評審過程、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，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，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。
- (二) 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，提供予送審人。

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，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，及通知送審人，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
七、新聘及升等教師，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報教育部審定：

(一) 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，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。

(二) 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，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。

升等教師因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，並經重新審定合格者，其年資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起計。

八、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(或稱教學實踐研究報告)送審合格者，應依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，並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各一份。但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(或稱教學實踐研究報告)涉及機密、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，經學校認定者，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